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 首次授予数量:400万份
- 行权价格:13.62元/份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原《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没有变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13.6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7人

4、行权价格:13.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00%	0.31%
辛延明	董事	32.00	8.00%	0.16%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5.00%	0.10%
王振中	副总经理	52.00	13.00%	0.27%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2%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232.00	58.00%	1.18%
合计		400	100.00%	2.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置五个行权期,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7年-203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2027年至2031年会计年度。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五个行权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成,以当期考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披露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当期考核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确认业绩考核结果,并据此办理当期行权事宜。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达成个人目标),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未达成个人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理,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1月11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79元/股(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授权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为:47.83%(采用金麒麟最近5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1%(采用5年期国债收益率)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400.00	1,517.58	87.15	503.21	387.08	281.07	178.97	80.0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麒麟”)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25,682.34万元额度内与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麒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鹏先生、甄明晖先生、孙静女士、张建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1.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5,682.34万元,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20,672.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物料	博麒麟	23,489.84	19,048.59
向关联人提供能源	博麒麟	999.70	805.25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博麒麟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博麒麟	641.00	510.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博麒麟	551.80	307.97
合计		25,682.34	20,672.27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因博麒麟销量预算提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增加对博麒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0万元, 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8,682.3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BXP8LA0K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1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倪路

注册资本:12,49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麒麟与布雷博股份公司各按照50%出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15.75	39,234.36
负债总额	21,455.66	25,428.09
净资产	14,860.09	13,806.27
资产负债率	59.08%	64.8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9,783.20	26,929.18
净利润	2,348.97	865.9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麒麟是金麒麟持股50%的合资公司,金麒麟的部分董事在博麒麟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麒麟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公司与博麒麟的前期交易均正常履行,博麒麟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博麒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因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麒麟”)销量预算提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对博麒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0万元, 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8,682.34万元。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鹏先生、甄明晖先生、孙静女士、张建勇先生回避表决。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一致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甄明晖先生、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金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96,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5,227	99.8530	171,600	0.1394	9,300	0.0076

2、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3,927	99.8519	173,600	0.1410	8,600	0.0071

3、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5,927	99.8536	171,600	0.1394	8,600	0.007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15,927	99.8537	171,600	0.1392	8,6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2,942,408	98.6215	171,600	1.3075	9,300	0.0710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12,941,108	98.6116	173,600	1.3228	8,600	0.0656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2,943,108	98.6268	171,600	1.3075	8,600	0.0657
4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943,108	98.6268	171,600	1.3075	8,600	0.0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甄明晖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苗梦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均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在公告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2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8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